

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大路煤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合署办公，党工委是准格尔旗委的派出机构，代表旗委在大路煤化工基地实施党的领导和建设工作，管委会是准格尔旗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旗政府对大路煤化工基地实施行政领导，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市旗有关政策决定；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旗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基地管理办法。

（二）负责制定基地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权限负责基地财政运行管理；协调基地税收收入的收缴、划转、清算等业务。

（四）按照权限，负责基地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等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在基地范围内行使旗级规划管理审批、项目核准备案、土地管理、招投标、环保管理、林业行政审批、水务管理等权限。

（五）负责基地的招商引资，项目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项目投资洽谈、咨询和协调服务，组织和监督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

（六）负责基地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设在基地内的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协调企业与有关部门的关系，解决基地建设管理中的矛盾和争议，处理基地有关涉外事务。

（八）负责基地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

（九）负责基地党的建设和信访维稳工作。

（十）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鄂尔多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党工委和管委会内设机构和相关职能职责的批复，结合实际情况，大路煤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内设 12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局）、国土分局、行政执法局、环卫园林绿化局等。后经旗委、政府同意将准格尔煤电铝一体化循环基地指挥部与大路管委会合署办公，相关职能也划归管委会。

经准格尔旗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机构 9 个，其中正处级事业单位 1 个为准格尔煤电铝一体化循环基地指挥部；副处级行政机关 1 个为鄂尔多斯市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所属股级事业单位 7 个，分别为大路煤化工基地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大路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路煤化工基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大路煤化工基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监察大队、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监测站、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染物在线监测中心。

企业化运行单位 1 个为准格尔旗大路兴业煤化有限公司。

2019 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9 个，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与上年相同。

2019 年年末实有人数为 1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7 人，退休人员 3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减少的原因为调离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8,482.28 万元（包括准旗财政局拨款收入 359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218.7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263.51 万元；支出总计 28,482.2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84.2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12.80 万元，增长 20.80%；支出总计增加 4,912.80 万元，增长 20.80%。

增加原因主要为由于本年度补交准备期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加大招商引资环保安监力度等

增减变动原因：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基础设施建设手续不完备不能付款。节能环保支出中有上级专项拨款。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	预算数	决算数	绝对值
	合计	4263	30690	24219	6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	6064	5082	9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2	681	1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	897	798	99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3	78	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7	1488	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1	19344	15895	344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	180	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	17	103
227	预备费		500		500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绝对值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953	4978	29975	24398	4388	20010	10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1	3495	2656	5035	3103	1932	11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2		1992	681		681	1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	1174		1014	1014		160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3	93		78	78		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7		1477	1294		1294	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25	13	23212	16081	13	16068	714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		18	18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	203		180	180		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		120	17		17	103
227	预备费	500		500				500

2019 年度支出预、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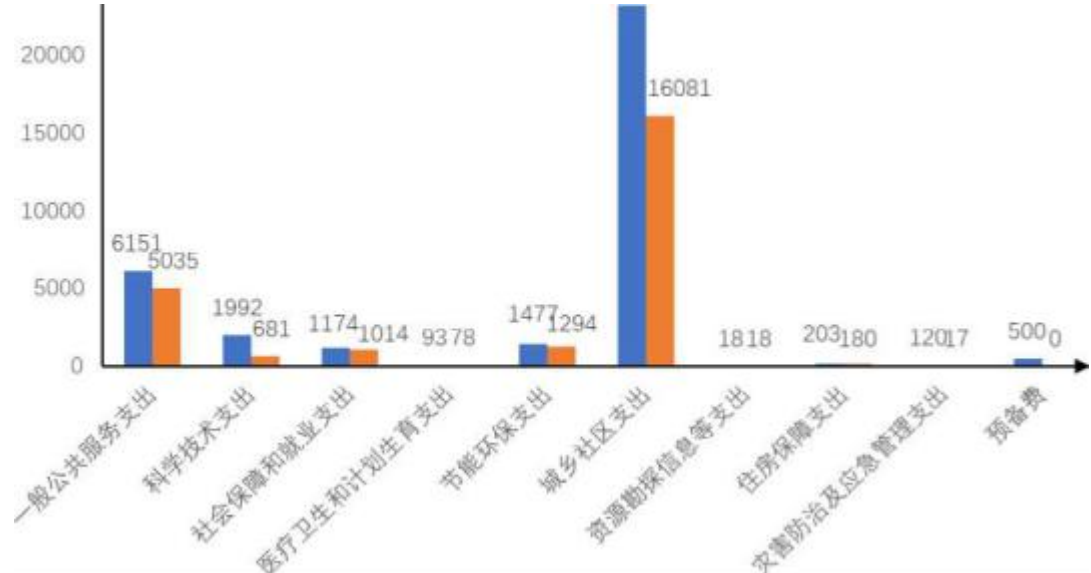


图 2.2 支出预、决算对比图

差异原因分析。

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差异较大，主要原因除了压缩 开支，厉行节约外，退休职工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基础 设施建设由于手续不完备不能及时支出等因素。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8,482.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218.7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263.51万元；支出总计28,482.2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084.2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912.80万元，增长20.80%；支出总计增加4,912.80万元，增长20.8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上交准备期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二是退还万通房地产土地出让金；三是本年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环保安监等力度。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4,218.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18.77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4,39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7.87万元，占18.00%；项目支出20,010.15万元，占82.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482.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263.51 万元；支出总计 28,482.2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084.2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912.80 万元，增长 20.80%；支出增加 4,912.80 万元，增长 20.8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上交准备期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二是退还万通房地产土地出让金；三是本年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环保安监等力度。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33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7.87 万元，占 18.00%；项目支出 19,943.10 万元，占 82.0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7.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9.28 万元、津贴补贴 623.4 万元、奖金 33.3 万元、伙食补助 65.3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95.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29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 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补交准备期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公用经费 1,899.55 万元，主

要包括：办公费 70.2 万元、印刷费 25.28 万元、咨询费 13.98 万元、手续费 0.36 万元、水费 31.92 万元、电费 26.66 万元、邮电费 15.62 万元、取暖费 35.7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1.04 万元、差旅费 26.84 万元、维修费 131.55 万元、租赁费 21.51 万元、会议费 11.05 万元、培训费 13.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36 万元、劳务费 607.79 万元、工会经费 22.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1.4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5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8.3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99 万元，占 66.40%；公务接待费支出 36.36 万元，占 33.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降低公务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99 万元，用于园区公务用车，通信应急，执法执勤等车辆运行维护而产生的费用，车均运维费 9.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0 万元下降 5.40%，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不合理的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3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6.36 万元，接待 166 批次，共接待 2,561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来园区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观摩的单位较多；二是招商引资力度加大，项目推进接洽，招商现场会接待频繁；三是园区属于开发筹建阶段，食宿不便，相关接待任务增

加。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16.15 万元，下降 30.80%，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压缩开支。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5.07 万元，减少 83.70%。主要用于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奖励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尚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准备尽快开展此项工作，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客观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资金的拨付使用上，要严格把关，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加快实现园区本级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9.55万元，比2018年减少2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2万元、印刷费25.28万元、咨询费13.98万元、手续费0.36万元、物业管理费251.04万元、差旅费26.84万元、水费31.92万元、电费26.66万元、取暖费35.78万元、邮电费15.62万元、会议费11.05万元、培训费13.74万元、劳务费607.79万元、公务接待费36.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99万元、租赁费21.51万元、维修（护）费131.55万元、其他交通费121.43万元、工会经费22.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0万元等，较上年减少26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开支，二是部分费用本年度未列支。三是支出类别进行了重新归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60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236.24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合理购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6.98万元，比2018年增加306.98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295.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95.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用于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主要用于：园区综合执法、交通管理、治安巡查及应急处突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主要用于：园区绿化养护、高空作业、小型机械、环保监测等；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园区环境卫生清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检查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颖 联系电话：0477-3971140